

2024-2025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

間接溫室氣體 (類別 3 ~ 6 , 含子類別) 排放量明細	2024年排放量(公噸CO ₂ e)	2025年排放量(公噸CO ₂ e)
類別3：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0.2230公噸CO ₂ e	0.0001公噸CO ₂ e
3.1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3.2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	0.2230公噸CO ₂ e	0.0001公噸CO ₂ e
3.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3.4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3.5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類別4：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257.4869公噸CO ₂ e	349.5923公噸CO ₂ e
4.1購買商品之排放	257.4869公噸CO ₂ e	349.5923公噸CO ₂ e
4.2資本貨物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4.3處理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4.4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4.5使用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服務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類別5：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5.1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或清除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5.2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5.3產品生命終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5.4投資產生之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
類別6：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不具重大性	不具重大性